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15 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1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佩瓴



吴岚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 号）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144,185,64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格为 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8,648,555.46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50,000.00 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098,555.46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61 号验资报告。2018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7,098,555.46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剩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和 2018 年 9 月 14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409440100100195420	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1250000000052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销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6004804013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3、募集资金的存储监管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同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剩余人民币 17,098,555.46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85,853.00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917,098,5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917,098,555.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900,000,000.00	不适用	900,000,000.00	不适用	900,0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98,555.46	不适用	17,098,555.46	不适用	17,098,555.46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7,098,555.46	-	917,098,555.46	不适用	917,098,555.46	0.0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所产生利息收入 85,853.00 元, 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无												
无												
无												
无												
无												